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圓玉

訴訟代理人　藍銘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清鑫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